**附件：**

**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专家管理办法（暂行）**

1. **总则**
2. 为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作用，提升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加强协会专家库管理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3.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专家的入库、使用和管理等工作。
4. 专家类别包括绿色建筑评价标识、BIM推广、团体标准、绿色生态城区、既有绿色更新、健康建筑评价等方面专家，由协会统一管理。
5. 协会专家实行公开聘任、严格审核、择优入库、动态管理的原则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会员单位专家。
6. **专家申请与入库**
7. 申请协会专家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8. 本科以上文化程度，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；
9. 有良好职业道德，无违法违规纪录，未被取消过专家资格；
10. 身体健康，能积极参与协会工作；
11. 各类专家应同时满足相应类别专家申请条件。
12. 专家入库
13. 采取本单位推荐或协会推荐的方式；
14. 协会对申请人进行专业符合性审核；
15. 协会向入库专家颁发专家证书。
16. **专家的权利和义务**
17. 专家权利
18. 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；
19. 接受参与专家技术服务工作的合理报酬；
20. 参加由协会组织的专家培训、学习、研讨活动等。
21. 专家义务
22. 不得透露项目相关情况，对相关资料保密；
23. 依据法律法规，客观、公正开展相关工作，对相关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；
24. 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得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者其他好处；
25. 主动配合协会的监督和工作指导；
26. 本人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告知协会，重新申请审核。
27.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专家应及时、主动提出回避：
28. 专家本人与项目有利害关系；
29. 专家所在单位与项目相关利益单位为同一法人的；
30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31. **专家的监督管理**
32. 协会对专家实行考核评估，动态管理。
33. 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协会予以解聘：
34.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；
35. 每年累计三次无故不参加活动或拖延相关专家任务的；
36. 自愿申请退出的。
37. **附则**
38.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39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

2019年11月19日